



【受訪人同意書】

立同意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同意接受 慈濟志業體系（包括且不限於佛教大林慈濟綜合醫院，以下簡稱乙方）為_____之訪問、拍攝及錄影，甲方同意乙方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、刊登及發表該訪問之內容、相片、錄影，以及甲方所提供之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像及著作。乙方訪問甲方所撰寫、編輯、剪輯錄製而成之文字、圖片、影像著作，其著作權歸乙方所有，且對受訪內容乙方得視實際須要予以編輯、刪節或其他必要之修改，惟不得於任何情況下變更甲方受訪內容之原意。

此致 慈濟志業體系（包括且不限於佛教大林慈濟綜合醫院）

立同意書人：

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號 | 戶籍地址(須與身分證同) | 電話 | 簽章 |
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註：若立同意書人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